##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结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及原实际控制人赵国栋于2021年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简称"中国证监会")的《立案告知书》(证监立 案字0062021029号、0062021030号)。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,中国证监会决定 对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先生立案调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 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 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144)。

2022年6月28日,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结案告知书》(证监结案字 0062022001号),关于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》(证监立案字 0062021029号)所载立案事项,中国证监会认为: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,但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有关规定,决定对公司不予行政处罚,本案结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